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着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交易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峰、龚磊、王雪春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